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55號

原告 林義松

訴訟代理人 張和怡律師

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張新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執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鈞院簡易庭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91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惟系爭本票以伊之名義共同簽發，顯係他人所偽造，所載發票日民國111年8月18日，伊早已出境不在國內，更無可能簽發，被告自不得主張票據上權利，爰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為訴外人林楷翔偕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而於111年8月18日向被告約定之經銷商申辦分期付款購買機車時所共同簽發，以作為履約保證，縱如原告所稱其當時不在國外而未親自簽發，然伊有向原告電話照會，原告在電話中表示同意作保，足見原告有授權他人簽發或應依民法表見代理規定，負授權人責任，自仍應負發票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

01 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  
02 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  
03 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  
04 任（參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共同發票人「林義松」之簽名係  
06 他人所偽造，非其本人所簽發，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  
07 「林義松」簽名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被告並未提  
08 出事證佐證前開事實，且經核系爭本票影本上之「林義松」  
09 手寫簽名記載（本院卷第15、41頁），與原告所出具委任狀  
10 之簽名及其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書寫之簽名（本院卷第13、  
11 67頁），經以肉眼比對，無論外形、筆順之連續、筆劃轉彎  
12 之角度等，均明顯不相同，被告對此亦表示無意見等語（本  
13 院卷第65頁），則系爭本票是否確係由原告所共同簽發，即  
14 有可疑。而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原告簽名為真正乙節，未再為  
15 進一步之舉證，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伊之簽名係遭偽造，非  
16 其所共同簽發，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  
17 語，應屬可採。

18 (三)又被告於言詞辯論自承有關電話照會之錄音，與原告本人之  
19 聲音聽起來不像，並稱不再抗辯系爭本票係原告授權簽發或  
20 構成表見代理等語（本院卷第65頁），是系爭本票是否經原  
21 告授權簽發及原告應否負表見代理責任，已無審究之必要，  
22 併此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林義松」之簽名為  
24 真正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  
25 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28 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1 法 官 江俊傑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林宜宣

08 **【附表】**

09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林楷翔 林義松	111年8月18日	9萬9900元	111年12月26日	無